

113 年度工作報告

(一) 各種研討會與講座

本基金會除舉辦多場研討會之外，還有各中心舉辦各類大型研討會與中小型講座活動。藉由各中心的能量，將觸角伸到每一個角落。其中，法律推廣中心將推出 140 場實體與線上交錯的課程，讓各界民眾都能夠更認識我們基金會。

另，本基金會各研究中心積極舉辦各類中小型講座活動，也分別受邀參加了多場主題講座；即便是受邀講座，各中心主任與相關研究員均積極介紹基金會的理念與努力，讓更多人能更認識本基金會建構法律知識平台的努力。

(二) 多元化收益

過去主要是靠向各界人士募款方式籌募基金會財源，或活定存利息，但募款方式容易起伏波動、不穩定，利息金額又有所不足，有必要開拓更多的財源。

由於過往許多法律界人士與非法律界的朋友反應研討會或講座時間無法配合，是否有影音檔可以回放觀看；去(113)年 11 月間，專業學程中心與法律推廣中心開始策畫《回放線上影音課程》，並實驗推出四部影片，計算到年底一個多月，總計 139 人選購影片，成效良好，既能滿足各界人士對於研討會、課程的需求，又能增加基金會多元收入，實屬值得推廣的項目。

未來仍須將本會推動法學工作予以增值化，諸如針對過去研討會、線上實體課程的內容找到相對應的需求，讓本會收入來源多元化，才能避免單一收益來源發生問題時影響本會運作。

(三) 期刊與學術研討會

在期刊出版方面，本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出版了四期《財產法暨經濟法》，業已來到了第 77 期；另，醫療法律研究中心也持續發行了《台灣醫療法律雜誌》第五卷第一期，該中心主任黃維民教授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參加在日本和韓國舉辦的學術研討會，進一步推動國際間的學術交流。

(四) 逐步優化內部工作流程

感謝各位董事給予我服務的機會。在前任執行長劉文珍的指導下，逐步瞭解了基金會的運作模式，並且希望利用個人在資訊管理方面的知識，對內部作業流程進行微幅調整與優化。

我們針對年刊、董事會會議、春酒等活動，已經逐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工作效率，也能確保後續工作的順利與傳承。我將繼續努力，推動內部流程的完善，使基金會在未來能夠更高效地運作。

(五) 部分中心活動力不足之原因

本基金會所屬各中心大多充滿活力，舉辦各種大型研討會或中小型講座，惟有少數中心因為中心負責之主任公務繁忙，或對於基金會向心力不足，抑或是活動創新與執行力有限，致使過去多年來活動能量不足，有名存實亡之疑慮。

建議：

1. 名存實亡者：兩年內無實際活動，將報請董事會除名。
2. 中心主任公務繁忙：建議與其他中心合作舉辦活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3. 舉辦活動創新與執行力有限：本中心可以開設影音製作、G-AI 導入課程(也歡迎其他董事或中心主任分享經營策略)，透過不同面向思維的刺激，重新啟動大家的創意大腦，讓我們的活動更加多采多姿。

(六) 「G-AI 導入」的推動

新政府上台積極推動 AI 導入，各領域紛紛積極研議該如何導入組織流程中；基金會在此方面也積極開始相關課程，並研究各種導入機制，諸如「G-AI 輔助閱讀判決」、「G-AI 協助快速繪製案件時間軸、人際關係、思維邏輯」、「G-AI 互動式圖表呈現」、「G-AI 法庭攻防模擬」、「法律課後輔導 AI Agent」…等。

「AI 導入」是一個重大議題，目前新政府甚至於全球各大企業均投入極大資源於其中，本基金會在導入方面已經累積許多經驗，在國內法律界有重要影響力，將持續與各中心宣導，全力推動本領域之發展。